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152043101002C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: 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仙居县现代工业聚集区

样品类型: 土壤

编制: 张译

审核: 祝阳煌

签发: 万喜喜
万喜喜
质量负责人

日期: 2019.8.30



采样日期: 2019年07月15日
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: 2019年07月15日~
2019年08月29日

宁波高新区菁华路76号厂区东首第一、二层
NO. 6103154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A2190152043101002C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

受检单位名称	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仙居县现代工业聚集区		
样品类型	采样人		采样方法
土壤	黄炜、朱晨鸣、任永胜、田斌、夏宏超		定点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层次	样品状态
1A01 (北纬：28°52'32.89" 东经：120°48'09.96")	NBL624031A0101	0~1.5m	素填土、潮、杂色、微臭、碎石含量约 67%
	NBL624031A0102	3.0~4.5m	素填土、湿、灰黄色、臭、碎石含量约 62%
	NBL624031A0103	5.0~6.0m	砂土、湿、灰色、臭、卵石含量约 70%、粒径 2-20mm
1A02 (北纬：28°52'33.18" 东经：120°48'11.15")	NBL624031A0201	0~1.5m	素填土、潮、杂色、微臭、碎石含量约 72%
	NBL624031A0202	3.0~3.5m	含粘性土中砂、湿、灰色、微臭、砾石含量约 35%
	NBL624031A0203	3.5~4.5m	砂土、湿、灰黄色、微臭、无异物

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		土壤检测结果（单位：mg/kg）					
		采样日期2019.07.15			采样日期2019.07.15		
		1A01			1A02		
		1A0101	1A0102	1A0103	1A0201	1A0202	1A0203
		0~1.5m	3.0~4.5m	5.0~6.0m	0~1.5m	3.0~3.5m	3.5~4.5m
SVOCs	苯胺	ND	ND	ND	ND	ND	

注: 1. 结果“ND”表示未检出;
2.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土壤干样中各项目的浓度;
3. 苯胺检测依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, 检测数据仅供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部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152043101002C

第 4 页 共 5 页

附 1: 测点示意图



附 2: 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公司编号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)	7890B-5977A	TTE20175192
电子天平	ME104E	TTE20160493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40A	TTE2016622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A2190152043101002C

第 5 页 共 5 页

三、报告编制说明：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样品类型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（mg/kg）
土壤	苯胺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4-2017	0.023
	干物质	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-2011	/

2. 检测单位地址

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76 号厂区东首第一、二层

3. 本报告无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